**项目名称 投标承诺函**

（填写本项目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及供货、提供服务期间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行业监督部门监管。同时履行以下各项承诺，如有违反，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行业监督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理。

1.我方承诺：资格条件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不存在涉及违反招标采购文件前附表“信用要求”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提供的投标授权委托代理人，以及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管理人员，均与我单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3. 我方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除《投标响应表》中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并完全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4.我方已详细阅读招标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发布期间的更正事项（如有）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本次招标采购文件，并对招标采购文件各项条款均无异议。

5.如果在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行业监督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理。

6.我方完全响应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产品免费质保期，即：请填写本项目要求的免费质保期 。在免费保质期内，对所有产品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7.我方完全响应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服务范围： 填写本项目服务范围（如有） 、服务标准：填写本项目服务标准（如有）、服务质量：填写本项目服务质量（如有） 。

8.我方接受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将按招标采购文件的约定，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9.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在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我方对以上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承诺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   年 月 日